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I. 公眾查閱載有個人資料的合約或備忘錄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擬議第 38D(3A)及第 342C(3A)條規定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刊登日期起不少於 14 天內讓公眾查閱招股章程所指明的重要合約(或該等合約條款的備忘錄)，提出詢問。

展示重要合約及讓公眾查閱重要合約(不論已由規管機構存檔抑或存於另一合適的地點)的規定，是發售證券的慣常做法；這是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其中一項規定。《公司條例》現行第 38D(3)(b)(i)及第 342C(3)(b)(i)條規定重要合約(或該等合約條款的備忘錄)須與招股章程一併由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這項安排的目的，在於加強資料披露，以更佳保障投資者。

II. 收集董事及秘書的個人資料

我們確定受擬議第 14A、158(4)、158(5)、333(2)(d)及 334(3)(g)條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會透過“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獲明確告知“保障資料原則”第 1(3)段所述的事宜，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載於每份有關指明表格背頁的“填寫須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除載於指明表格外，亦張貼於公司註冊處的公眾查冊大堂、登載在公司註冊處的網頁，以及儲存在所有指明表格的磁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亦夾附於下述文件：

- 公司資料報告的申請表；
- 微型縮影公司記錄印文本或副本的申請表；
- 查閱已登記檔案的縮微膠片申請表，或未經微型縮影文件的申請表；
- 公司資料報告；
- 董事職務報告，例如取消資格令登記冊；以及
- 公司註冊處聯線公眾查冊系統所登載的公告。

III 公眾登記冊

收集並非公司高級人員(例如接管人、承按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個人資料，可屬擬議第 305(1A)條所指“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他是否正在就某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與某

指明法團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指明法團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往來”的範圍。鑑於任何接管人、承按人或清盤人(不論藉法院命令或依據契據條款獲委任)是獲委任特別就指明法團的業務提出訴訟，而該人須依據《公司條例》(條例)的指明條文提供其個人資料，我們相信擬議第 305(1A)條就查閱目的所用的字眼，足以涵蓋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外的資料當事人，因為該等人士的個人資料會依據法定條文向公司註冊處提供。

至於施加制裁方面，我們認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而非《公司條例》處理這方面的事宜，會較為恰當。我們會在公司註冊處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內，加上以下語句：“任何人如將該等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第 1 段所述以外的用途，或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可處以作出賠償及可能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被起訴”，目的是清楚說明該通告載明資料將作何種用途，以及隨後使用有關資料時亦僅限於該等用途。資料使用者如違反所述用途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任何規定，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被起訴。

可放心者是，公司註冊處已訂定足夠行政措施，確保所有索閱記錄冊的人士均知悉有關指明用途，以及在隨後使用資料時，亦有需要以該等用途為限。

IV. 股東查閱公司記錄

我們得知私隱專員確認條例所賦予及可供運用的權利、糾正及補救措施，均不受影響。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九月